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钢股份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杭钢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吴东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发生变动，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的有效履行，董事会相应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，调整后的前述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具

体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乐平、周俊明、王海军三人组成，俞乐平为召集人。

2.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东明、瞿涛、牟晨晖、陈丽君、王海军五人组成，吴东明为召集人。

3.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丽君、周俊明、吴东明三人组成，陈丽君为召集人。

4.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丽君、周俊明、俞乐平三人组成，陈丽君为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